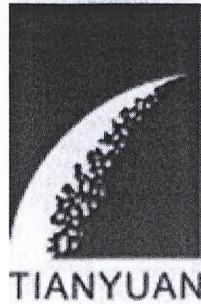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6〕第 023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600176
合同编号:	100011485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6)第0232号
报告名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068,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3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叶冰影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10021 吴梦涵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20126
叶冰影、吴梦涵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附 件	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
- 二、 评估目的：为博彦科技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拟出售业务）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博彦科技拟出售业务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拟出售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长期待摊费用、营运资金（不含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表示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固定资产	855,912.19
无形资产	2,602,712.53
商誉	21,887,005.98
长期待摊费用	37,491.94
营运资金（不含货币资金）	1,648,410.17
拟出售业务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27,031,532.81

- 四、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五、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 评估方法：收益法
- 七、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5,200.00 万美元（大写：美元壹亿伍仟贰佰万元）；评估基准日美元汇率为 7.0288，折算人民币金额 106,8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陆仟捌佰万元）。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八、 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九、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6〕第XXX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拟出售业务）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 企业名称：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
-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 注册资本：58,534.4532万元
- 法定代表人：韩洁
-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32178

7.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翻译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博彦科技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拟出售业务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拟出售业务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拟出售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营运资金（不含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表示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固定资产	855,912.19
无形资产	2,602,712.53
商誉	21,887,005.98
长期待摊费用	37,491.94
营运资金（不含货币资金）	1,648,410.17
拟出售业务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27,031,532.81

(二)拟出售业务基本情况

拟出售的业务主要面向北美地区的跨国科技企业，聚焦于为客户提供研发工程、IT 系统运营维护等综合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服务。拟出售的业务经营主体在美国设有交付中心和项目团队，并通过本地化和全球化协作方式开展业务，其中全球化协作进行业务交付的比例较高。

为有效对冲地缘政治风险对美国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进一步优化海外业务布局，博彦科技拟对美国客户相关数字技术服务业务进行出售。

近两年拟出售业务相关经营主体模拟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7,801,063.83	112,105,147.30
营业成本	76,840,481.74	79,434,150.71
利润总额	3,342,290.07	13,124,717.71
净利润	2,247,010.46	11,109,166.10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995,078.55	69,730,062.15
总负债	17,617,992.24	16,243,809.74
净资产	42,377,086.31	53,486,252.41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专[2026]2754号专项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4号）；
10.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美国联邦法规汇编》）；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
1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中国证监会）。

（三）权属依据

1. 博彦科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博彦科技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专[2026]2754号专项审计报告；

3. 博彦科技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4. 博彦科技编制的拟出售业务相关的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5. 《企业会计准则》；
6.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7.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8.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9.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委托评估的对象是委托人拟出售的“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其非独立实体但具有稳定且良好的盈利能力。故：

市场上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拟出售业务所在行业、盈利模式、经营区域及所受国际环境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成本法仅能反映拟出售业务相关资产的自身价值，无法涵盖拟出售业务中诸如客户资源、行业口碑、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故本次不采用成本法；

经评估专业人员对拟出售业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拟出售业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对评估对象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分析和博彦科技提供的拟出售业务未来经营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预期收益和经营风险能够客观预测，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其市场价值。

（三）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拟出售业务现金流现值的一种方法。

2. 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及拟出售业务的经营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经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拟出售业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拟出售业务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拟出售业务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由此，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1：

$$P = \sum_{t=1}^n \frac{F_t}{(1+r)^{it}} + \frac{F_{n+1}}{r(1+r)^{in}}$$

式中：P：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拟出售业务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公式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F_t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公式 3：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博彦科技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拟出售业务目前经营状况、营运能力、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取 5 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止至 2030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了解相关拟出售业务的经营情况；
3.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4.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博彦科技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博彦科技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博彦科技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拟出售业务相关的资产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博彦科技有关人员介绍拟出售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博彦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博彦科技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 收集分析拟出售业务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拟出售业务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专业数据提供方、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调查、询价和核实等工

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拟出售业务的经营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假设拟出售业务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

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拟出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拟出售业务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拟出售业务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拟出售业务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拟出售业务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本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假设拟出售业务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9. 假设拟出售业务的资本结构将与目标资本结构趋同。

10. 假设拟出售业务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5,200.00 万美元(大写：美元壹亿伍仟贰佰万元)；评估基准日美元汇率为 7.0288，折算人民币金额 106,8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陆仟捌佰万元)。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博彦科技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会专 [2026]2754号	2025/3/27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 本次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未考虑交易过程中的其他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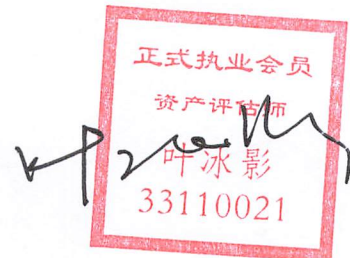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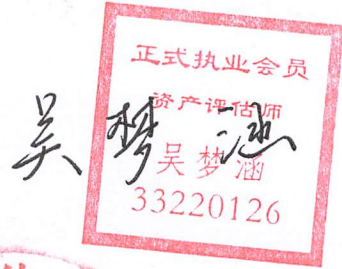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 件

- (一) 审计报告
-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三)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五) 资产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 收益法明细表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
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浙2687HTA7RJ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审计报告	1-4
二、模拟财务报表	1-3
(一) 模拟资产负债表	1-2
(二) 模拟利润表	3
三、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4-44
四、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会专[2026]2754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公司）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拟出售业务”）模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模拟财务报表”），该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彦科技公司拟出售业务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2025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计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彦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系根据模拟财务报



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该等编制基础系为特定模拟目的设定，旨在反映拟出售业务在特定假设条件下的历史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该模拟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专项审计报告系基于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特定编制目的出具，主要供博彦科技公司就本次拟出售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报告使用者应当结合模拟财务报表的特定编制基础理解相关财务信息，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该责任包括：

- (一) 合理界定拟出售业务的范围；
- (二) 作出合理的模拟假设和重要会计判断；
- (三)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拟出售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终止相关业务或不存在其他现实的选择。

博彦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专项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专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拟出售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拟出售业务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模拟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专项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成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敏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7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
模拟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 美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	27,867,251.22	18,332,50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六(二)	5	13,228,729.04	12,770,549.03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六(三)	7	286,451.54	444,165.30
其他应收款	六(四)	8	177,817.10	179,569.72
其中: 应收利息		9		
应收股利		10		
存货		11		
其中: 数据资源		12		
合同资产		13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资产		16		
流动资产合计		17	41,560,248.90	31,726,789.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其他债权投资		19		
长期应收款		20		
长期股权投资		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	六(五)	25	855,912.19	1,076,007.79
在建工程		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油气资产		28		
使用权资产	六(六)	29	1,090,660.61	536,974.81
无形资产	六(七)	30	2,602,712.53	3,234,493.11
其中: 数据资源		31		
开发支出		32		
其中: 数据资源		33		
商誉	六(八)	34	21,887,005.98	21,675,917.40
长期待摊费用	六(九)	35	37,491.94	9,37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36	1,696,030.00	1,735,5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28,169,813.25	28,268,288.68
资产总计		39	69,730,062.15	59,995,078.55

法定代表人:

韩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青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青南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 美元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付票据		43		
应付账款	六(十一)	44	1,426,426.05	1,270,783.41
预收款项		45		
合同负债	六(十二)	46	568,093.82	488,290.30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三)	47	8,804,129.45	11,756,332.81
应交税费	六(十四)	48	1,778,388.98	975,845.93
其他应付款	六(十五)	49	1,817,682.84	1,567,769.66
其中: 应付利息		50		
应付股利		51		
持有待售负债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十六)	53	621,701.06	559,297.01
其他流动负债		54		
流动负债合计		55	15,015,422.20	16,618,31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应付债券		57		
其中: 优先股		58		
永续债		59		
租赁负债	六(十七)	60	744,977.59	254,938.68
长期应付款	六(十八)	61		269,678.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预计负债		63		
递延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	65	482,409.95	475,05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1,227,387.54	999,673.12
负债合计		68	16,243,809.74	17,617,992.24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53,486,252.41	42,377,08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69,730,062.15	59,995,078.55

法定代表人:

韩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晋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晋南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
模拟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十九)	1	112,105,147.30	107,801,063.83
减：营业成本	六(十九)	2	79,434,150.71	76,840,481.74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	3	567,060.78	384,551.24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一)	4	3,108,174.84	5,400,964.23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二)	5	15,475,092.47	17,810,720.57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三)	7	107,542.64	33,213.05
其中：利息费用		8	89,463.02	24,542.74
利息收入		9	4,785.97	5,488.84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四)	10	58,356.50	56,34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五)	16	-290,299.43	-49,797.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六)	17		-4,026,373.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七)	18	-99.09	-467.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3,181,083.84	3,310,841.78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八)	20	3,204.80	68,724.62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九)	21	59,670.93	37,276.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3,124,717.71	3,342,290.07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	23	2,015,551.61	1,095,27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1,109,166.10	2,247,010.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1,109,166.10	2,247,010.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5.其他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9.其他		43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1,109,166.10	2,247,010.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法定代表人

韩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晋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晋南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0年12月1日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在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1132178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韩洁。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344,532元,总股本为585,344,53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博彦科技”,证券代码为002649。

本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向全球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行业解决方案及数智技术服务,涵盖信息系统咨询、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软件研发工程服务以及IT运营维护服务。

本模拟财务报表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3月27日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对外报出。

二、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业务主要面向北美地区的跨国科技企业,聚焦于为客户提供研发工程、IT系统运营维护等综合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服务。公司在美国设有交付中心和项目团队,并通过本地化和全球化协作方式开展业务,其中全球化协作进行业务交付的比例较高。

为有效对冲地缘政治风险对公司美国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进一步优化公司海外业务布局,公司拟对美国客户相关数字技术服务业务进行出售。

三、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为反映公司拟出售的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拟出售业务”)在特定假设条件下的历史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而编制,仅用于本次资产出



售及相关信息披露之目的。

本模拟财务报表是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以与拟出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为基础，根据该等业务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经营主体的单体财务报表中加以识别、归集并整理形成。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已对与拟出售业务相关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及内部未实现损益予以全额抵消。

2.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在假设拟出售业务于本模拟财务报表最早期初（即 2024 年 1 月 1 日）已作为一项完整且可独立识别的业务存在的前提下编制，并假设该业务在整个报告期间内持续经营，其业务范围及经营模式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基于特定模拟目的编制，旨在反映拟出售业务在特定假设条件下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其编制不涉及对相关主体之间控制关系的判断或确认，亦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项下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4. 假定拟出售业务在报告期间内继续按照现有的业务模式、交易安排及结算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对该等业务模式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5. 假定拟出售业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在相关主体账面中真实、公允反映，其归属情况清晰，不存在对模拟财务报表编制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或争议；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未考虑因未来可能发生的业务剥离或相关资产、负债安排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

6. 鉴于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基于特定模拟目的编制，旨在反映拟出售业务的历史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相关现金收支活动在历史期间内未在业务层面单独核算，难以在拟出售业务层面进行可靠、可验证的归集和区分，因此本模拟财务报表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

7. 鉴于模拟财务报表的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财务报表未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仅列报和披露与拟出售业务相关的模拟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上市公司自身的财务信息，亦未对所有者权益进行进一步明细划分。同时，本模拟财务报表未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通常应当披露的全部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述特殊编制基础外，本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除非另有说明，本附注中所述财务报表均指模拟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拟出售业务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拟出售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模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美元。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



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



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



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作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	18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商标、域名	预计受益期限	2-5
合同权益	预计受益期限	1-2
核心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2-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七)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1) 销售商品含硬件和软件销售, 其中硬件销售以发货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软件销售以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2) 以成果交付的服务, 相关项目约定对事先明确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后, 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3) 公司作为代理人的交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 按某一时段确认的收入

1) 适用于以工作量交付的服务, 合同中约定相关的收费标准, 以实际工作量结算的合同, 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 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收费标准确认收入。

2) 适用于应用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等运行维护、在固定期间提供软件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等, 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十八)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美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次拟出售的美国客户数字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在境内外设立的相关经营主体开展。根据各主体注册地及经营所在地的税收法规，拟出售业务相关主体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境外公司计税依据以当地税法为准）	本公司及所属境内子公司分别适用1%、3%、5%、6%、9%、13%等税率或征收率；境外子公司分别适用5%、6%、9%、10%、11%、12%、21%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说明

本次拟出售的美国客户数字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在境内外设立的相关经营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经营主体设立在中国	25.00%[注 1]
经营主体设立在新加坡	17.00%[注 1]
经营主体设立在美国	21.00%[注 2]

[注 1]详见本附注“税项——税收优惠及批文”。

[注 2]适用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适用的州所得税税率因所在州不同而不同。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号)，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适用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 9803) 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新加坡所得税优惠

博彦国际新加坡在 2024 年可享受 EDB(当地政府部门) 税收优惠政策，EDB 指定范围内的收入可享受 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非指定范围内的收入适用 17%的所得税税率。

六、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度，上年系指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为美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7,867,251.22	18,332,505.82

2. 公司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的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3,032,799.28	12,504,010.86
6个月-1年	11,397.53	88,544.40
1-2年	497,518.16	243,227.98
2-3年	41,026.86	
合计	13,582,741.83	12,835,783.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306.59	2.00	272,306.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10,435.24	98.00	81,706.20	0.61	13,228,729.04
合计	13,582,741.83	100.00	354,012.79	2.61	13,228,729.0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35,783.24	100.00	65,234.21	0.51	12,770,549.0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vante Health Solutions	272,306.59	272,306.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3,015,519.28		0.00
6个月-1年	11,397.53	569.88	5.00
1-2年	242,491.57	60,622.89	25.00
2-3年	41,026.86	20,513.43	50.00
小计	13,310,435.24	81,706.20	0.6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306.59				272,306.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34.21	16,471.99				81,706.20
小计	65,234.21	288,778.58				354,012.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数
第一名	5,953,726.90	43.83	15,625.76
第二名	1,476,589.70	10.87	
第三名	851,887.64	6.27	569.88
第四名	613,914.16	4.52	
第五名	524,286.74	3.86	
小计	9,420,405.14	69.35	16,195.64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636.93	92.38	443,912.28	99.94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上	21,814.61	7.62	253.02	0.06
合计	286,451.54	100.00	444,165.30	100.00

2.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85,502.59	7,685.49	177,817.10	185,734.36	6,164.64	179,569.7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等	184,473.05	185,259.10
员工备用金	1,029.54	475.26
小计	185,502.59	185,734.36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个月以内	166,215.60	167,645.82
6个月-1年	7,635.06	6,961.00
1-2年	1,465.47	6,619.30
2-3年	6,498.18	692.93
3年以上	3,688.28	3,815.31
小计	185,502.59	185,734.3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502.59	100.00	7,685.49	4.14	177,817.1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734.36	100.00	6,164.64	3.32	179,569.72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66,215.60		
6个月-1年	7,635.06	381.75	5.00
1-2年	1,465.47	366.37	25.00
2-3年	6,498.18	3,249.09	50.00
3年以上	3,688.28	3,688.28	100.00
小 计	185,502.59	7,685.49	4.14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164.64			6,164.6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20.85			1,520.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685.49			7,685.4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4.64	1,520.85				7,685.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等	125,669.36	6个月以内	67.75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等	14,044.05	6个月以内	7.57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等	9,857.63	6个月以内	5.31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等	7,784.46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4.20	380.25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等	7,522.35	1-2年、2-3年	4.06	3,505.13
小计		164,877.85		88.89	3,885.38

(五)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855,912.19	1,076,007.79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工作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527,904.95	1,045,822.08	3,573,727.03
2) 本期增加	183,590.29	141,153.80	324,744.09
① 购置	183,590.29	141,153.80	324,744.09
3) 本期减少	256,694.02	330,204.39	586,898.41
① 处置或报废	256,694.02	330,204.39	586,898.41



项 目	工作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数	2,454,801.22	856,771.49	3,311,572.71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1,657,336.73	840,382.51	2,497,719.24
2) 本期增加	66,476.91	79,772.29	146,249.20
① 计提	66,476.91	79,772.29	146,249.20
3) 本期减少		188,307.92	188,307.92
① 处置或报废		188,307.92	188,307.92
4) 期末数	1,723,813.64	731,846.88	2,455,660.52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0,987.58	124,924.61	855,912.19
2) 期初账面价值	870,568.22	205,439.57	1,076,007.79

(2)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六)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798,698.41
2) 本期增加	769,038.51
① 租赁	769,038.51
3) 本期减少	111,463.96
① 处置	111,463.96
4) 期末数	1,456,272.96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61,723.60
2) 本期增加	215,352.71
① 计提	215,352.7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3) 本期减少	111,463.96
①处置	111,463.96
4) 期末数	365,612.35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0,660.61
2) 期初账面价值	536,974.81

2.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合同权益	核心技术	商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5,500,000.00	341,060.78	329,048.32	6,170,109.10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数	5,500,000.00	341,060.78	329,048.32	6,170,109.10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2,612,500.00	238,847.53	84,268.46	2,935,615.99
2) 本期增加	550,000.00	33,627.16	48,153.42	631,780.58
①计提	550,000.00	33,627.16	48,153.42	631,780.58
3) 本期减少				
4) 期末数	3,162,500.00	272,474.69	132,421.88	3,567,396.57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37,500.00	68,586.09	196,626.44	2,602,712.53
2) 期初账面价值	2,887,500.00	102,213.25	244,779.86	3,234,493.11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汇率变动	处置	其他	
1) TPG	19,553,036.97					19,553,036.97
2) PDL	6,477,339.01					6,477,339.01
3) Boyle	2,149,160.00					2,149,160.00
4) AMS&Groupnet	1,650,989.15		211,088.58			1,862,077.73
合计	29,830,525.13		211,088.58			30,041,613.71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1) TPG	7,698,941.73					7,698,941.73
2) PDL						
3) Boyle	455,666.00					455,666.00
4) AMS&Groupnet						
合计	8,154,607.73					8,154,607.73

3.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数	期初数
1) TPG	11,854,095.24	11,854,095.24
2) PDL	6,477,339.01	6,477,339.01
3) Boyle	1,693,494.00	1,693,494.00
4) AMS&Groupnet	1,862,077.73	1,650,989.15
合计	21,887,005.98	21,675,917.40

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项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TPG	TPG 长期资产	TPG 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单独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2) PDL	PDL 长期资产	PDL 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单独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3) Boyle	Boyle 公司长期资产	Boyle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单独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4) 4MS	4MS 公司长期资产	4MS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单独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项目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4MS&Groupnet	4MS、Groupnet 公司	4MS 公司	Groupnet 公司在 2025 年度完成注销登记，且在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基于上述客观情况，公司对商誉资产组的构成进行了调整，将原“4MS&Groupnet”资产组调整为“4MS”资产组

5.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上述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假设上述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④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商誉减值损失计算过程



项 目	1) TPG	2) PDL	3) Boyle	4) 4MS
商誉账面余额①	19,553,036.97	6,477,339.01	2,149,160.00	1,862,077.73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7,698,941.73		455,666.0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 ①-②	11,854,095.24	6,477,339.01	1,693,494.00	1,862,077.7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70,000.00	50,000.00	2,337,519.00	15,871.6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 账面价值⑤=④+③	11,924,095.24	6,527,339.01	4,031,013.00	1,877,949.4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可收回金额⑥	16,871,206.00	9,294,176.00	4,216,352.00	2,482,478.00
商誉减值损失(⑦大于 0时)⑦=⑤-⑥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增加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9,375.57	21,946.06	11,453.39	17,623.70	37,491.94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2,400,776.19	504,163.00	1,949,938.10	409,487.00
租赁负债	1,055,641.80	221,684.78	544,557.24	114,357.02
未抵扣亏损	5,675,557.14	1,191,867.00	6,126,395.24	1,286,543.00
合 计	9,131,975.13	1,917,714.78	8,620,890.58	1,810,387.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90,660.61	229,038.73	356,509.62	74,867.02
无形资产摊销	2,262,171.43	475,056.00	2,262,171.43	475,056.00
合 计	3,352,832.04	704,094.73	2,618,681.05	549,923.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84.78	1,696,030.00	74,867.02	1,735,5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684.78	482,409.95	74,867.02	475,056.00

(十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386,506.81	1,124,259.61
1年以上	39,919.24	146,523.80
合 计	1,426,426.05	1,270,783.41

(十二)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项目款	568,093.82	488,290.3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1,206,111.21	72,383,391.78	75,320,707.26	8,268,795.7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239.67	2,921,471.94	2,913,128.30	297,583.31
(3) 辞退福利	260,981.93	1,590,444.24	1,613,675.76	237,750.41
合 计	11,756,332.81	76,895,307.96	79,847,511.32	8,804,129.4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07,286.05	62,090,531.47	65,097,900.47	7,699,917.05
(2) 职工福利费	92,881.87	501,425.35	467,105.07	127,202.15
(3) 社会保险费	163,767.25	4,089,381.32	4,148,200.57	104,94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566.13	3,254,677.76	3,314,086.98	100,156.91
工伤保险费	3,977.41	64,408.18	63,872.20	4,513.3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生育保险费	223.71	3,830.57	3,776.58	277.70
其他		766,464.81	766,464.81	
(4) 住房公积金	87,890.27	1,498,266.88	1,496,062.26	90,094.8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158.48	49,158.48	
(6) 短期带薪缺勤	154,285.77	4,154,628.28	4,062,280.41	246,633.64
小 计	11,206,111.21	72,383,391.78	75,320,707.26	8,268,795.7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283,411.52	2,832,981.51	2,824,651.93	291,741.10
(2) 失业保险费	5,828.15	88,490.43	88,476.37	5,842.21
小 计	289,239.67	2,921,471.94	2,913,128.30	297,583.31

(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591,638.09	933,708.33
增值税	167,546.34	26,698.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731.35	13,580.56
其他	1,473.20	1,858.20
合 计	1,778,388.98	975,845.93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817,682.84	1,567,769.66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1,642,752.33	1,035,448.75
押金保证金	146,334.96	106,680.9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28,595.55	425,639.96
小 计	1,817,682.84	1,567,769.66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90,577.00	尚未支付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1,036.85	269,678.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0,664.21	289,618.56
合 计	621,701.06	559,297.01

(十七)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308,747.49	105,656.44
2-3 年	300,998.77	103,004.75
3-4 年	135,231.33	46,277.49
合 计	744,977.59	254,938.68

(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收购款	311,036.85	539,356.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1,036.85	269,678.45
合 计		269,678.44

[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变动，主要系汇率变动产生的折算差异。

(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12,105,147.30	79,434,150.71	107,801,063.83	76,840,481.74

2. 拟出售业务范围本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第一名	62,527,062.97	60,536,288.86
第二名	10,278,190.34	10,615,882.05
第三名	8,909,476.86	4,992,626.74
第四名	3,686,043.15	3,791,972.62
第五名	3,293,561.72	2,990,080.75
小 计	88,694,335.04	82,926,851.02
前五名占各期营业收入合计比例(%)	79.12	76.93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City Business Tax	453,058.26	289,94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642.97	49,663.17
教育费附加	28,951.14	30,470.94
地方教育附加	19,408.41	14,470.77
合 计	567,060.78	384,551.24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499,750.48	4,761,255.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8,755.99	153,426.89
差旅交通费	118,915.33	197,695.19
办公及其他费用	118,905.33	195,211.27
折摊及租赁	74,027.81	51,684.85
业务招待费	31,782.07	33,806.9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广告宣传费	6,037.83	7,883.28
合 计	3,108,174.84	5,400,964.23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0,726,672.94	11,886,723.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57,578.77	1,856,199.28
折摊及租赁	1,243,710.82	2,136,549.42
办公及其他费用	996,144.27	1,391,481.27
差旅交通费	276,858.13	323,034.54
广告宣传费	77,436.86	132,210.20
业务招待费	96,690.68	84,521.99
合 计	15,475,092.47	17,810,720.57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89,463.02	24,542.7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259.29	10,994.14
减：利息收入	4,785.97	5,488.84
手续费支出	22,865.59	14,159.15
合 计	107,542.64	33,213.05

(二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58,356.50	56,347.13

(二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8,778.58	-44,795.9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0.85	-5,001.97
合 计	-290,299.43	-49,797.88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商誉减值损失		-4,026,373.00

(二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固定资产	-99.09	-467.47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	3,204.80	68,724.62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4,447.19	15,092.37
其他	35,123.74	22,183.96
合 计	59,570.93	37,276.33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968,707.66	1,196,122.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843.95	-100,843.00
合 计	2,015,551.61	1,095,279.6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美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 拟出售业务范围的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与拟出售业务范围的关联方关系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彦科技	主要股东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博彦	主要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二)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642,752.33	1,035,448.75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美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 向 EAST WEST BANK (中文名称“华美银行”) 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其提供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尚未发生实际使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华美银行申请解除上述担保，截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相关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模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模拟财务报表附注（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之盖章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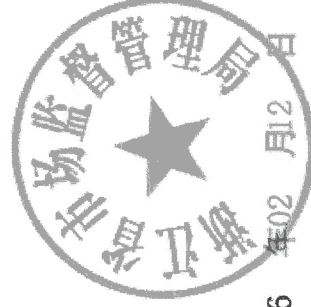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登记机关

2026

年02月12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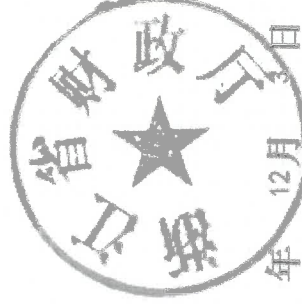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 2013年12月4日改制

仅供中汇会[2023]54号报告使用



1999年12月28日设立, 2013年12月4日改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姓名 刘成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年7月2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1221987072837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6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姓名 Full name 魏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7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1311261987071024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拟出售业务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以下事项，若因违反以下事项对资产评估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有关拟出售业务的经营收益预测及其他或有事项等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5.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6.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浩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盖章)：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18]24号

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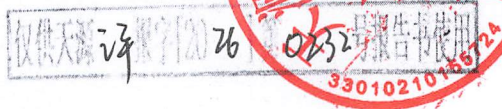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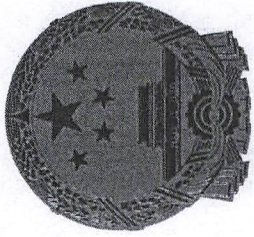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钱幽燕。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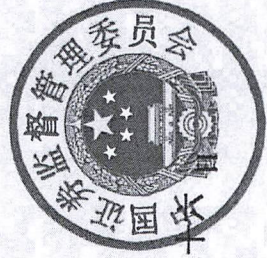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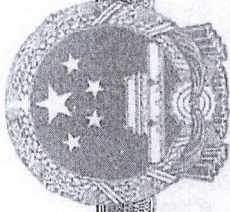
0571061003

证书编号：

财企[2009]41号
财办企[2014]3号

批准文号：
变更文号：

序列号：0001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58309X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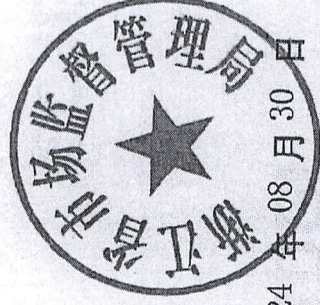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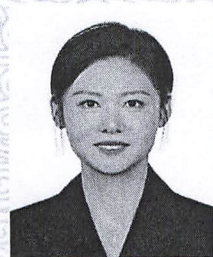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10021

会员姓名：叶冰影

证件号码：330102*****1

所在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叶冰影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220126

会员姓名：吴梦涵

证件号码：330782*****X

所在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吴梦涵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拟出售业务现金流量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S-1

被评估单位：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业务

金额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1,925.87	12,868.68	13,677.61	14,258.96	14,872.04	14,872.04
减：营业成本	8,336.38	8,991.46	9,579.10	10,008.87	10,430.46	10,418.62
税金及附加	51.43	55.50	58.99	61.50	64.14	64.14
销售费用	328.76	352.68	377.44	388.63	414.40	414.53
管理费用	1,566.05	1,614.86	1,666.69	1,712.66	1,762.70	1,761.46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2.00	2.16	2.29	2.39	2.49	2.49
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二、息前营业利润	1,641.26	1,852.02	1,993.10	2,084.91	2,197.85	2,210.8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1,641.26	1,852.02	1,993.10	2,084.91	2,197.85	2,210.80
减：所得税	248.00	279.85	301.17	315.04	332.16	334.06



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拟出售业务现金流量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S-1

被评估单位：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业务

金额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四、息税前净利润	1,393.25	1,572.17	1,691.94	1,769.87	1,865.74	1,876.73
加：折旧与摊销	179.08	156.35	156.08	148.51	111.97	99.03
减：资本性支出	270.96	45.39	50.38	30.63	204.07	84.89
营运资金变动	736.93	66.49	54.45	39.31	47.41	-
五、拟出售业务现金流量	564.45	1,616.64	1,743.20	1,848.44	1,726.24	1,890.87
折现率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58	0.8460	0.7568	0.6770	0.6056	5.1366
现金流量折现额	533.86	1,367.68	1,319.25	1,251.40	1,045.41	9,712.68
六、拟出售业务现金流现值	15,200.00					



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